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因尚待協商，作如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。

六十八、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。

六十九、（一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、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（二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（三）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議瑩、尤美女、蔡其昌、田秋堃、蕭美琴、劉耀豪、陳亭妃等 25 人，鑒於公共工程若發生重大工安事故，受害的往往是第一線的勞工，而根據統計，職業災害有一半的比例來自於公共工程意外。現行雖有勞工安全檢查制度，但公共工程多具有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，僅以勞安檢查，並不足以保障勞工的生命安全。惟現行政府採購法對於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並未列管，造成有重大職災紀錄的承包商，仍可到處承攬國營事業或公共工程，完全不重視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。爰此，提出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且經判決確定者，應列為不良廠商，